

2023 年智慧天竺双中心运营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北京立达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2023 年智慧天竺双中心运营保障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11011323210200006638-XM001）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作为智慧天竺双中心运营保障服务项目的采购人，委托北京立达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运营保障服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日常保障、综合执法中心日常保障、智慧应用软件系统管理与维护、信息化基础设施设施管理与维护、运营服务及技术支持保障，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之其他相关事项。

（1）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日常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市民诉求处置中心运营、上报处理、人员培训、内容运营、重要时刻专人值守服务、宣传接待等。

（2）综合执法中心日常工作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执法大厅运营、人员培训、重要时刻专人值守服务等。

（3）智慧应用软件系统管理与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日常管理、数据库日常管理、系统日常管理等。

（4）信息化基础设施设施管理与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天竺镇

域内所有科室及村居办公设备及信息化基础设施、实行集中统一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模式、保障天竺镇人民政府的各种信息化应用系统及设备的稳定运行，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天竺镇的信息化设备利用率、建立规范标准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流程，由职能管理向流程管理转变、强化运维工作人员服务意识，规范工作操作与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负责天竺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城镇管理事务采集的所有工作、对信息技术资产进行巡检和登记，帮助天竺镇人民政府建立详尽的资产信息、常规维护服务、网络、安全系统运维服务等。

(5) 运营服务及技术支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监管支持保障、技术服务支持保障等。

(6) 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21 名驻场人员、不低于 7 人的非驻场保障和技术支持人员，且按法律规定为相关人员足额缴纳五险一金。

(7) 乙方须配备至少 6 辆专用车辆，用于网格巡查工作。

(8)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之其他相关事项。

2. 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现场维护、电话专线等服务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

2. 服务期限：1 年

3. 具体时间：2023 年 4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

4. 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运营考核条款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023 年智慧天竺双中心运营保障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办公场地。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零贰佰伍拾叁元贰角整 (小写: ¥4,470,253.20 元), 税率 6% (即不含税金额 ¥4,217,220.00 元, 税金 ¥253,033.20 元);

2. 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运营保障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 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陆元陆角整, ¥2,235,126.60 元;

(2) 合同到期前 5 个月, 甲方向乙方预付运营保障服务费总额的 30%, 即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零柒拾伍元玖角陆分, ¥1,341,075.96 元;

(3) 合同到期前 1 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保障服务费总额的 20%, 即 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零伍拾元陆角肆分, ¥894,050.64 元;

(4) 扣罚费用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 (绩效评价结果) 罚则扣罚, 且甲方有权自上述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地 址：顺义区安福街 16 号双裕东区丁 1 号

账 号：8110701052602542747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除非甲方同意，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提供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

1. 当一方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有个别合同条款无法按规定执行时。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季度与年度的项目报告。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绩效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运营考核条款执行）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结算项目经费的依据，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等次并完全履行了购买服务合同要求的，可支付结算尾款费用；评估结果“一般”或“较差”，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在顺义区天竺镇。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按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陶坤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安慧丽、王硕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跟进及协调;
2. 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应提前十日提出,经得另一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附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如客户设备需要搬迁，甲方须于搬迁前 15 天通知乙方，并按新搬迁地址进行服务。

2.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郭小军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6号

电 话： 010-80463110

签约日期：2023年4月5日



乙方：北京立达政通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
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2层
2792室

电 话： 010-62918829

签约日期：2023年4月5日

